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黃俊豪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研究項目	探討國際集保機構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		
研究單位 及人員	企劃部：許傳昌、黃素惇、 林斯瑜、陳泰華、 黃俊豪 業務部：秦嗣悌、周  儒 金融業務部：呂俊寬 法務室：張瓊文、楊勢如	研究時間	103 年 1 月至 11 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p>壹、研究內容</p> <p>美國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FATCA 條款規範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每年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之外國帳戶資訊；若外國機構不願意配合，該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或轉付之款項，將依規定扣繳 30% 款項。FATCA 的主要目的，無非是希望透過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揭露其下美國納稅義務人的資產狀態，達到促使美國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及追討欠稅的雙重目的。惟 FATCA 條款雖規範美國納稅義務人，但在現行金融市場國際化與間接金融體系運作制度下，該法令實已跨境影響至其他國家之政府單位與金融機構；鑑於美國對於全球金融業務聯繫與發展之深厚影響，各國政府紛紛尋求與美國洽簽跨政府協議(IGA)。</p> <p>另各國集保機構身為證券市場後台服務機構，保管全市場客戶之有價證券資產，在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之實施，如何配合各國政府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之進度與方式，調整相關服務作業方式，以降低營運衝擊與成本，將值得深思與探索。本報告擬從該法案之內容，探討全球主要國家集保機構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及作法，俾作為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啟示。</p> <p>以區域與國際集保機構兩者比較觀之，由於國際集保機構以跨境產品與客戶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為立即且廣泛，故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集團下之國際集保機構及區域性集保機構均已積極評估 FATCA 條款的影響，包括對於 FATCA 條款實施前的意見表達及制訂相關因應方案與計畫。另就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各國集保機構而言，由於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且產品及參加人較局限於區域性，故其對於 FATCA 條款之因應相對較為緩慢與觀望，但考量 FATCA 條款已</p>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各國集保機構多先行申請 FATCA 註冊碼以為因應，從各國集保機構因應 FATCA 條款的情形，可以綜合各國集保機構面對 FATCA 條款的態度及作法：

一、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可行性：

集保機構的參加人大都是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這些參加人基於跨政府協議多為合規之 FFI，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機率不高，故集保機構成為協助逃漏稅的高風險機構之可能性很低，故有 KSD 表示其實各國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

二、各國集保機構多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

各國集保機構係從事有價證券保管業務，應符合 FATCA 規定之「凡接受存款、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占其營業之重大部分，或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證券、商品、合夥事業利益或任何此類權益之非美國公司」。且各國相關業務中，多有涉及跨國發行人、跨國股票或複委託等跨境業務，故多已評估 FATCA 條款的影響以及制訂相關因應方案。

本報告共分五章，第一章是「緒論」，說明本研究主題的背景及動機；第二章為「FATCA 條款之法規內容及跨政府協議介紹」，就 FATCA 條款內容、影響機構及施行時程進行說明，並說明跨政府協議內容之模式；第三章為「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探討」，本研究透過網站、書面資料、電話詢問等方式，輔以開放式問卷洽詢 Euroclear 集團、Clearstream 集團，以及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丹麥及挪威等國的集保機構對於 FATCA 條款之因應作法，俾對於上述機構蒐集整理與分析有關客戶身份辨識、申報及扣繳之因應作法；第四章為「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係彙整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及依據我國與美國簽訂之跨政府協議模式，並參考集保結算所業務及 FATCA 條款適用之情況，歸納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啟示；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以第二章到第四章所分析，歸納出的脈絡為依，論述與推導出集保結算所在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並形成建議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貳、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對於各界對於 FATCA 條款的反應、各國集保機構的因應及對集保結算所的影響，得出以下結論。

(一)、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勢已不可避免

從各國尋求與美國簽屬 IGA 協議的統計情況看來，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已有 101 國與美國已經完成協議之簽屬或協商，因此就國家層級而言，各國政府大都已经表態願意配合美國的全球查稅動作。我國亦於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宣布我國已列入 FATCA 條款之視同簽署協議國家名單內，後續將進一步與美方以「模式二」洽簽跨政府合作協定，統計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我國金融機構中，從 FFI 簽約家數與總家數比例顯示，除證券商與投顧外，各類金融機構皆全數完成 FFI 註冊。

另由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之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情形觀察，多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包括 Euroclear 集團、Clearstream 集團、日本、香港、韓國等國之集保機構皆已取得 GIIN 碼。綜合各國政府、我國金融機構及各國集保機構的配合情形，因應 FATCA 條款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二)、考量國情不一、各國集保機構對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時效、作業架構角色與提供功能或有不同

因各集保機構涉及跨境服務程度不一、與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對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時效、作業架構角色與提供功能亦有所不同。對國際集保機構而言，由於 Euroclear、Clearstream 兩家國際集保機構以跨境產品與客戶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大，故不但積極參與 FATCA 條款實施前的意見表達，並採取積極因應方案與計畫，包括制定客戶帳戶的辨識、申報作業與扣繳措施等，並提供客戶即時的資訊與協助。

惟就單一國家集保機構而言，主要服務產品與對象係以當地區域性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為局部且間接，加以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目前因應計畫相對較為緩慢與觀望。但考量 FATCA 條款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避免相關業務遭受影響，故各國集保機構多先行取得 FATCA 註冊碼(GIIN)，並著手研議對客戶帳戶的辨識、申報及扣繳的政策，以及規劃提供客戶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 FATCA 的稅務資訊服務。

(三)、集保結算所應以外國集保機構之因應措施為本，作為集保結算所規劃相關因應作業之方向

歸納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

措施，得出以下四項啟示，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思考方向：

#### 1、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集保機構參加人，多屬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而此類參加人多為合規 FFI，並配合申報不配合帳戶，故對於集保機構而言，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機率不高，故其應有成為豁免機構條件。從我國各類金融機構簽屬成為 PFFI 的比率觀之，可推論集保結算所的參加人中，應有很大比例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日後若有再次與美方討論豁免機構名單之時機，集保結算所可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 2、遵循上手機構規定、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據 Euroclear、Clearstream 表示，2016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帳戶身份辨識，集保結算所身為兩機構的參加人，應確認與該機構往來業務中，是否有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之風險。此外，檢視範圍亦需擴大至所轄跨境業務中，針對明確牽涉美國來源所得之標的及相關作業進行全面檢視，並依循各種業務的上手機構規定，以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 3、因應趨勢、評估成為 PFFI 的必要性及研議相關規劃

在全球因應 FATCA 條款的趨勢下，各國集保機構也已著手評估及制訂因應方案，多已取得 GIIN 碼、成為 PFFI。參考主要國家集保機構作法後，可歸納出數項本案主要作業，包括(1)制訂相關遵循計畫、(2)研擬 FATCA 遵循作業之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政策、(3)公告因應作法及常見問答集及(4)、辦理客戶教育訓練。

#### 4、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

集保機構基於服務參加人的立場，或有提供部分加值性服務協助參加人因應 FATCA 條款，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提供之有價證券美國來源所得之標示功能，及協助參加人辦理美國稅款申報及辦理扣繳事務之服務；基於前述國際集保機構作法，未來集保結算所亦可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惟需同步考量市場需求之必要性及系統建置之成本效益。

(四)、FATCA 條款雖暫無對集保結算所產生被扣繳風險，惟未

來仍需就可能影響持續評估

探討在集保結算所在尚未成為 PFFI 前，該條款可能對集保結算所產生在財務或業務上的扣繳風險。

#### 1、機構本身投資

根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集保結算所有意投資美國金融商品，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惟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周邊單位投資境外商品係採取保守之態度，未來從機構本身投資項目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機率極低，故此項目影響層面評估較低。

#### 2、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

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配息款倘有美國來源所得，經手款項恐有遭上手機構扣繳之可能。經初步檢視現行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目前在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共有 8 檔基金註冊地為美國，餘額皆為零，故目前暫不受影響。

#### 3、國際債業務

集保結算所尚未成為 PFFI，未來如有美國企業發行之國際債券，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之虞。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經檢視國際債共有 6 檔為美國發行人，多為 20 或 30 年期之零息債券，且該 6 檔債券尚無透過集保結算所帳戶保管，其餘額皆為零，惟未來仍須觀察前述債券透過集保結算所保管之情形，並持續評估未來國際債市場發行概況及對集保結算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 4、短期票券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業務

發行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之資產池，倘有信託財產本金、利益、孳息等收益屬美國來源所得時，若集保結算所及受託機構銀行未簽署 FFI 協議時，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稅額之虞；惟因 FATCA 之排除溯往債務規定，因此已發行的 ABCP 得適用該規定而無需扣繳，故暫不影響國內投資人權益。

### 二、對集保結算所的建議

集保結算所雖暫無被扣繳風險，但若不作為，長此以往，不免可能影響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運作。因此，集保結算所應持續評估 FATCA 條款產生的影響及風險，以及作好隨時註冊

成為 PFFI 的準備，始為因應之道。針對未來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申請成為 PFFI 之啟動時機、導入工作、遵循作業及推動進程等項目，有以下建議方向。

#### (一)、審慎評估成為 PFFI 的時機

啟動申請成為 PFFI，應考量專案啟動對機構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成本效益及作業負擔等因素，暫不作為則暫無成本且暫無須後續作業負擔，惟未來仍須有成為 PFFI 之準備。立即註冊成為 PFFI 的成本包括外部專家費用、內部遵法如人員、契約辦法修改、業務及資訊調整等成本，以及未來每年於 FATCA 遵循時所增加的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作業負擔。依據集保結算所目前業務概況，成為 PFFI 的時點，可以 Euroclear、Clearstream 帳戶辨識期限(2016 年 6 月底)及未來可能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時點為考量，惟應以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時點為底線。

#### (二)、縝密規劃 FATCA 遵循作業之內容

導入 FATCA 遵循專案應先制定相關遵循計畫，訂定集保結算所「FATCA 遵循計畫」，俾利後續執行，規劃作業涉及項目包括：

##### 1、專案小組組成

組成 FATCA 專案小組及規劃年度申報作業細節，指派 Responsible Officer 擔任未來與美國國稅局溝通、聯絡及申報之窗口，另再透過美國國稅局網站註冊成為 PFFI 並取得 GIIN 碼。

##### 2、FATCA 遵循作業

###### (1)、開戶作業流程檢視

應就現行開戶流程及使用之相關表單內容進行檢視，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徵提、調整或新增之帳戶身份辨識作業程序與相關表單內容。

###### (2)、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作業

國內集中保管制度屬兩階段法律關係，集保結算所之帳戶辨識作業應以參加人帳戶為主，對現有 2,322 家參加人執行電子搜尋及人工搜尋之作業程序，及追蹤未來帳戶身份變動之作業。

###### (3)、個資書面同意取得流程

由於 FATCA 所需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係受我國個資法保護之資料，故應就同意配合之帳戶持有人，規劃取得符合個資保法規定之書面同意

流程。惟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範所產生之扞格，仍需配套法制以解決，相關疑慮宜由主管機關為例外性之規定或解釋，以解決法衝突問題。

#### (4)、FATCA 申報作業

由於集保結算所所涉業務範圍龐大，保管市值逾新台幣 37.7 兆元，未來每年需就美國人帳戶相關資訊及不配合帳戶資訊進行申報，就上述業務範圍進行資料擷取、申報資訊產出等工作，龐大的資訊系統負擔及作業流程則應有相關 FATCA 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進行流程、文檔及資訊應用之控管。

### 3、作業、法制及資訊之衝擊及調整

分析受 FATCA 衝擊之業務、帳戶、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量化差異，評估 FATCA 與集保結算所相關操作辦法、開戶契約產生衝擊之法律風險，據以針對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進行調整，例如開戶作業程序、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之作業程序、個資書面同意取得作業、定型化契約等。

另就上列資訊系統欄位或系統功能開發進行測試，例如參加人基本資料新增欄位、美國人身份註記欄位、身分辨識功能、FATCA 申報表單等欄位或功能等。

### 4、辦理市場公告

針對影響客戶層面及須向客戶徵提之資料，及客戶不合作之後果等等，集保結算所皆應對外公告說明，並擬具問答集以輔助說明。

## (三)、循序推動 FATCA 遵循作業之工作

建議推動進程如下：

### 1、進程一：制訂專案遵循計畫及影響評估

透過專案小組組成及指派 RO 擔任未來專案領導工作，並完成相關業務、法律及資訊之風險及調整作業評估，以及專案推動時程規劃，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

### 2、進程二：註冊成為合規 FFI、完成遵循作業

先簽訂 FFI 協議及取得 GIIN 碼，避免相關業務產生被扣繳之風險，再完成本公司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之調整程序。另需確認帳戶辨識之方式及標

準並據以執行既有帳戶身份辨識及就新開帳戶身份辨識及文件徵提工作，及完成相關系統功能開發及測試，並就相關因應作法及調整項目進行市場公告及宣導，俾利完成首次申報作業。

外國集保機構的因應啟示係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之借鏡參考，雖說集保結算所與外國集保機構在服務客戶範圍、項目，以及各國市場需求與實務作業之差異，外國集保機構之實施方式或不可全部移植於集保結算所；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研究外國機構之作法，茲提供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策略思考，俾研議更為全面之因應措施。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研究內容重點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附電子檔